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就識別香港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以及制定本
地註冊成立的該等認可機構將要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HLA資本要求」)的水平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列載為應對該等被識別為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所構成的風險而對該等認可機構應用的其他政策及監管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背景
 - 1.3 法律基礎
- 2 香港的D-SIB框架概覽
 - 2.1 目的
 - 2.2 適用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 2.3 對境外銀行分行的應用
- 3 識別D-SIB所用的評估方法
 - 3.1 一般
 - 3.2 規模
 - 3.3 關連性
 - 3.4 可替代性
 - 3.5 複雜程度
 - 3.6 質量指標
 - 3.7 評估方法
 - 3.8 數據匯報
- 4 對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為D-SIB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HLA資本要求
 - 4.1 一般
 - 4.2 分配至有關的HLA組別
 - 4.3 用作符合HLA資本要求的監管資本工具
 - 4.4 與第二支柱的互動作用
 - 4.5 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應用
- 5 監管D-SIB的方法
- 6 恢復及處置規劃
- 7 D-SIB的公佈
- 8 D-SIB的披露規定
- 9 指定G-SIB的方法
 - 9.1 一般
 - 9.2 評估方法
 - 9.3 HLA資本要求
 - 9.4 披露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1. 引言

1.1 用語

- 1.1.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單元內的縮略語及詞語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用縮略語及詞語。¹

1.2 背景

- 1.2.1 為應對具系統重要性機構造成的負面外部效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11月制定框架(其後於2013年7月作出修訂)，以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²，以及根據每間被識別為G-SIB的銀行的系統重要性而對其施加附加資本要求或HLA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資本」)的方式表示)。其後，巴塞爾委員會由全球層面轉移至本地層面，並於2012年10月發出《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³。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框架補足G-SIB框架，集中處理銀行(包括國際銀行)陷入困境對有關地區的本地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 1.2.2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框架，各國監管當局有責任定出方法，以評估銀行的本地系統重要性程度、制定適當水平的HLA資本要求，以及施加其他適當的政策或監管措施，以應對D-SIB帶來的風險。

¹ 然而，應注意的是，就應用 HLA 資本要求而言，「D-SIB」或「G-SIB」的用語及所衍生的詞語並不限於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

² 見 2013 年 7 月發出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經修訂的評估方法及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update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http://www.bis.org/publ/bcbs255.pdf>。

³ <http://www.bis.org/publ/bcbs233.pdf>。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1.2.3 本單元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用以評估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以及決定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為D-SIB或G-SIB的任何在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應遵守的HLA資本要求的框架。

1.2.4 HLA資本要求會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底之間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落實(見第4.1.5段)。

1.3 法律基礎

1.3.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發出的《資本規則》⁴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在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為D-SIB或G-SIB，並對被指定的認可機構施加HLA資本要求。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會令該認可機構一旦不能持續經營，對香港銀行或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則該認可機構會被視為D-SIB。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會令該認可機構一旦不能持續經營，會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則該認可機構會被視為G-SIB。

1.3.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發出的《披露規則》⁵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被指定的認可機構須因被指定而披露額外資料。

2. 香港的D-SIB框架概覽

2.1 目的

2.1.1 D-SIB框架的主要目的是識別哪些認可機構一旦陷入困境或倒閉所產生的影響，會對本地金融體系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為應對該等認可機構造成的負面外部效應，會採取監管措施以：

⁴ 經《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

⁵ 經《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修訂(將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



監管政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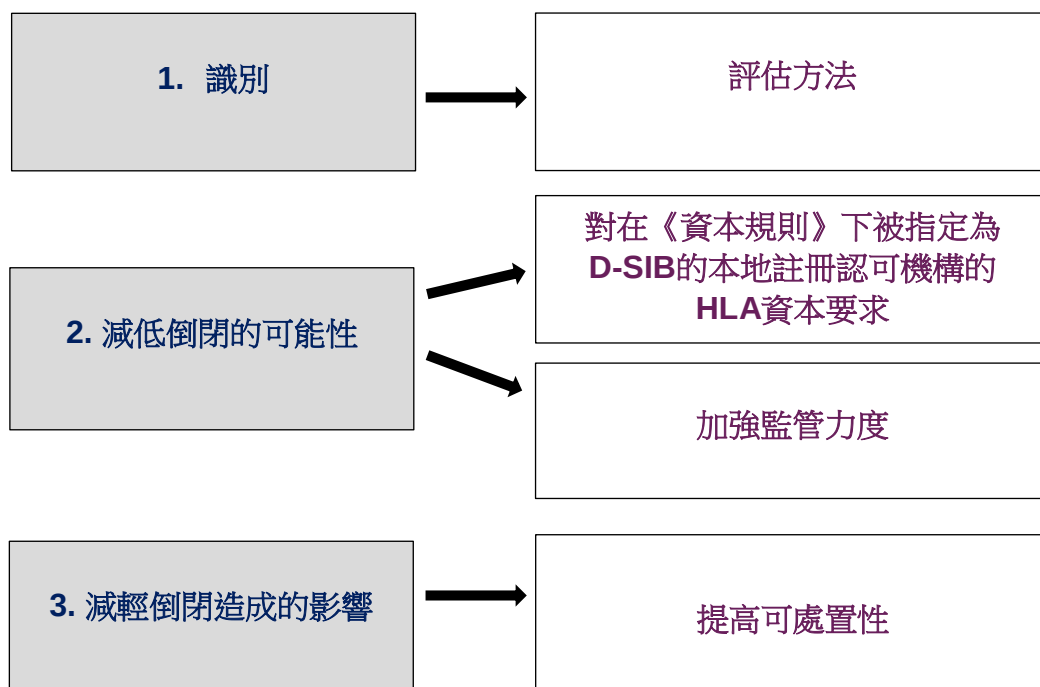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 減低倒閉的可能性，方法是提高其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吸收虧損的能力(如屬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為**D-SIB**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要求該等銀行預早作出恢復規劃，以及加強對該等認可機構的監管力度；以及
- 減輕倒閉造成的影響，方法是提高該等認可機構的可處置性。

圖1：香港的D-SIB框架的主要組成部分



2.1.2 正如第2.1.1段提到，D-SIB框架集中應對個別認可機構一旦陷入困境或倒閉，對本地經濟造成的影響。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相對本地經濟而言規模龐大，而且業務多元化，與本地以至全球各地經濟體系都有廣泛聯繫，因此影響認可機構及銀行業的衝擊很可能會更廣泛地為金融穩定構成重大風險，繼而牽連實體經濟。由於《巴塞爾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協定三》框架主要應對個別認可機構面對的風險，而非認可機構對整體銀行體系構成的風險，因此《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並未充分處理上文提及的風險。**D-SIB**框架則針對整個銀行體系的層面以補足《巴塞爾協定三》。

2.2 適用範圍

- 2.2.1 所有持牌銀行都會被自動納入金融管理專員為識別**D-SIB**而定期進行的評估範圍內。一般而言，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不會被自動納入評估範圍內，原因是預期這些認可機構的個別倒閉事件對本地經濟只會產生有限的系統性外部效應。然而，若與個別有限制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相關的外部效應可能會引起系統性影響，則可按個別情況將有關機構納入**D-SIB**評估程序內。
- 2.2.2 在可行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會在綜合基礎上被評估。⁶於境外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則會按其香港辦事處的狀況被評估。

2.3 對境外銀行分行的應用

- 2.3.1 由於監管境外銀行分行的資本充足水平主要由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負責，該等分行無需在香港遵守本地分行資本充足要求，因此不會在《資本規則》下被正式指定為**D-SIB**而對其規定**HLA**資本。然而，若某境外銀行分行在香港的系統重要性被視為足以被識別為**D-SIB**，金融管理專員會檢視是否需要加強對該分行的監管力度。
- 2.3.2 在決定對被識別為**D-SIB**的境外銀行分行最適合的監管方法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分行的本地業務範圍及特點，以及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對集團的監管(及金融管理專員可倚賴該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程度)，以評估該分行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與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做法一樣，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

⁶若綜合狀況不適用，則以合併狀況為基礎(若認可機構有境外分行)，否則採用香港辦事處狀況。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關評估時，會尋求與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協調及合作，除其他事項外，會集中於總公司集團的資本及流動性水平，以及總公司集團與該位於香港的境外銀行分行的關係。

- 2.3.3 即使監管力度已加強，但若金融管理專員仍然認為為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需要更大權力以更密切監管該分行，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考慮是否有理據要求該認可機構以附屬公司而非分行形式在本港經營(例如該認可機構的零售業務網絡是否非常廣泛，以致若其倒閉，會對本地經濟的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害)。

3. 識別D-SIB所用的評估方法

3.1 一般

- 3.1.1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框架文件第14段，應從D-SIB一旦倒閉對參考體系造成的潛在影響來評估；這可以從「違責損失率」而非「違責或然率」的概念來詮釋。在這個基礎上，D-SIB識別程序所用的指標主要反映「倒閉引致的影響」，而非「倒閉風險」。
- 3.1.2 香港的D-SIB框架的目的，是透過香港的金融體系及本地經濟作為參考，而評估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換言之，評估的重點是應對認可機構的困境或倒閉在本地層面所產生的外部效應。
- 3.1.3 D-SIB評估是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框架得出以下4項因素進行：
- (i) 規模(第3.2分節)；
 - (ii) 關連性(第3.3分節)；
 - (iii) 可替代性(第3.4分節)；以及
 - (iv) 複雜程度(第3.5分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3.1.4 D-SIB的識別方法分為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根據一組因素或指標計算而得的計量得分，擬備一份D-SIB的初步參考名單。第二個步驟涉及運用監管判斷，以補足計量評估程序，即通過以下方法改進初步參考名單：(i)從名單中剔除認可機構；或(ii)將其他認可機構加入名單內。有關這個由兩個步驟組成的評估方法詳情，見第3.7分節。

3.1.5 下文論述金融管理專員是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的框架內的4項因素而採納的方法。

3.2 規模

3.2.1 規模是反映系統重要性的一項重要指標。認可機構的規模越大，突然撤回其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就越廣泛；因此其困境或倒閉對其業務所在的金融市場及體系，以至更廣泛的經濟體系的運作造成干擾的機會亦越大。規模因素大致反映D-SIB在香港銀行體系及經濟體系內的銀行業務的活躍程度，因此是評估一旦有關認可機構倒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影響的有效指標。

3.2.2 D-SIB框架用以評估認可機構規模的量化指標，是認可機構在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總資產」。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分析證實，這是最適合的指標。

3.3 關連性

3.3.1 這項指標反映某認可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相互關連的程度，而這種關連性可能會產生外部效應，以致影響香港的金融體系及本地經濟。

3.3.2 反映關連性的量化指標為：

- 銀行同業市場活動(透過銀行結餘及存款⁷及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⁸反映)；以及

⁷ 代表以現金及存款方式存放於其他銀行的款額，以及貸款及放款。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 對金融企業的貸款⁹。

「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在整體層面概約了解每間認可機構在銀行體系內的關連程度，而「對金融企業的貸款」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認可機構對更廣泛的金融體系的風險承擔(及關連性)。

3.4 可替代性

- 3.4.1 以可替代性作為評估系統重要性的因素之一，基本概念是若某認可機構在某特定業務範疇或作為市場基建的服務供應商方面所發揮的作用越大，要迅速替代該認可機構及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就越困難，因此該認可機構一旦陷入困境，金融體系受干擾的風險亦越大。
- 3.4.2 很明顯，評估可替代性將需要了解本地的銀行業環境，包括本地競爭的激烈程度及所提供產品的相似程度。金融管理專員在物色可反映這項因素的指標時，嘗試尋求可以在某程度上予以「量度」或「評估」的環節或元素(即現成可供運用的資訊及數據)，以併入評估程序。
- 3.4.3 香港某些認可機構所履行的某些功能顯然是難以(即使並非不可能)在短時內替代的。這些關鍵及專門的功能包括作為本地支付及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及港元鈔票發行。金融管理專員會不時檢討這些被視為關鍵的功能，並會在評估時因應情況所需予以考慮。履行這些關鍵及難以替代的功能的認可機構應會被列為D-SIB。
- 3.4.4 提供比較普遍的服務與功能(如接受存款及貸款)似乎較容易取代，原因是幾乎所有認可機構都具備這些功能，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大致上亦相似，但若某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一定的規模」時，那麼實際上便難以替代。

⁸ 代表該認可機構因銀行交易而欠其他銀行的款額。不包括欠中央銀行的結餘。

⁹ 定義與《披露規則》第 47(1)(a)(i)(C)條所指明的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3.4.5 為識別認可機構所提供比較普遍但卻相當重要的服務有否達到「一定的規模」，我們以「客戶存款」¹⁰及「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¹¹作為反映可替代性的量化指標。所根據的邏輯是，認可機構的市場佔有率越高，要替代其提供的服務的範圍與水平就越困難。

3.5 複雜程度

3.5.1 由於認可機構的複雜程度越低，就越容易「處置」，其倒閉造成的影響亦較容易控制，因此一般預期若認可機構面對困境，所產生的系統性影響的大小，會與其複雜程度相符。

3.5.2 截至目前為止，適合香港及可供運用的量化指標來評估複雜程度尚未可識別。為應對複雜程度涉及不同方面的性質，會運用質量方法評估複雜程度。此舉讓金融管理專員能更有效掌握不同方面的複雜性，例如：

- (i) 在很大程度上參與複雜的金融產品(例如非傳統產品或證券組合及特別目的工具的規模、利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程度)或提供專門的非銀行服務(例如證券經紀及保險)的規模所引起的業務複雜性；
- (ii) 由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組成(例如集團架構包含多少層「等級」、多少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所引起的結構複雜性；
- (iii) 內部系統方面的運作複雜性（例如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帳中心，以及發起交易及將交易入帳的地點之間的地點錯配)；以及
- (iv) 可處置性——認可機構越複雜，就會越難處置，要控制其面對的困境所產生的影響亦會越困難。

¹⁰ 定義與《披露規則》第 36(1)(b)(ii)條及第 94(b)(ii)條所指明的相同。「存款」一詞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 條。

¹¹ 定義與《披露規則》第 36(1)(a)(v)(A)條及第 94(a)(vii)(A)條所指明的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3.5.3 第3.5.2段提及為決定複雜程度所考慮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每間認可機構都可能有其獨有的經營模式及結構。評估複雜程度所用的質量數據主要會以日常監管中收集到的資訊為依據。

3.6 質量指標

3.6.1 金融管理專員理解在評估系統重要性的過程中，某些最有效指標並非能以計量性質來衡量，因此未被包含在以量化指標為本的評估方法內。為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對量化評估程序加入監管判斷，以避免識別過程變得過度機械化。

3.6.2 金融管理專員定出一份在評估程序中一般會考慮的質量指標參考清單，為行使監管判斷提供支持。這些質量指標載於附件1。由於行使判斷無可避免地要能靈活考慮認可機構獨有的特點及特定的市場形勢，附件1所載的名單不應被視作詳盡無遺，同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因應實施經驗及市場形勢定期更新該清單。

3.6.3 為確保能以一致的方式考慮質量指標，評估程序的焦點應放在與認可機構對本地的系統性影響有關的因素與指標(即認可機構面對困境或倒閉產生的影響而非認可機構面對困境或倒閉的*可能性*)。

3.7 評估方法

3.7.1 正如第3.1.4段所述，D-SIB識別程序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是根據有關「規模」、「關連性」及「可替代性」的量化指標計算認可機構的得分。

3.7.2 就此而言，「規模」、「關連性」及「可替代性」因素分別獲配予一個權重。金融管理專員對「規模」配予50%的權重，並分別對「關連性」及「可替代性」配予25%的權重，至於3.2、3.3及3.4分節論述每項因素包含的量化指標則配予相等的權重。表1概述評估所用的量化指標，以及該等指標各自的權重。正如第3.5.2段提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有關「複雜程度」因素的量化指標並沒有定出。複雜程度會單純參考質量因素作出評估。

表1：因素/指標權重

因素(及權重)	量化指標	指標權重
規模(50%)	總資產	50%
關連性 (25%)	銀行體系內的關連性： 銀行結餘及尚欠銀行結餘（兩個項目各自的權重均為6.25%）	12.5%
	金融體系內的關連性： 對金融企業的貸款	12.5%
可替代性(25%)	客戶存款	12.5%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12.5%

3.7.3 「規模」的權重較高，除了是因為從數據可靠性與客觀程度而言，這是單一最可信賴的量化指標外，相比其他因素及指標，規模確實是更可反映系統重要性的整體指標。一般而言，認可機構的規模越大，其在關鍵金融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就越大，與銀行體系及本地經濟的關連性亦越高，因此要替代亦越難。此外，若有認可機構出現問題或倒閉，則有關認可機構規模越大，對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及穩定性造成損害的可能性就越高。

3.7.4 每間認可機構的系統性得分的計算方法與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評估方法相若。因此，某項指標的得分的計算方法是將個別認可機構就該指標的數額除以被評估的所有認可機構就該指標的數額相加的總額。然後，認可機構就每項指標的得分會加權(根據表1「指標權重」一欄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所顯示的權重)。有關認可機構的整體系統性得分相當於其就所有指標的加權得分之和。

- 3.7.5 一旦計出整體系統性得分，金融管理專員將會首先決定一個門檻，高於這個門檻的認可機構會被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設定有關門檻時會考慮到整體的得分分佈及群集分析。
- 3.7.6 為補足潛在D-SIB的計量得分，金融管理專員接着會根據質量指標作出監管判斷。這是因為如上文提及，由於部分評估系統重要性的最有效因素並非計量性質，因此一個穩健的評估方法不能單靠或機械式地倚賴量化指標。
- 3.7.7 D-SIB框架的其中一項政策目的是提供適當誘因，推動D-SIB減低其系統重要性。因此，金融管理專員至少會每年評估D-SIB名單一次，以確保繼續有誘因促使認可機構減低其構成的系統性風險。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為在兩次評估之間進行的併購活動令認可機構的規模大增)，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年度評估之外識別認可機構為D-SIB(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為D-SIB)。
- 3.7.8 金融管理專員擬至少每3年檢討評估方法一次，包括所用指標、將指標併入評估及識別程序的方法、校準D-SIB的得分及所設定的門檻。此舉應能讓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有關係統重要性評估方法時，顧及銀行體系的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慣例。

3.8 數據匯報

- 3.8.1 為方便收集數據以便日後進行D-SIB評估，將會特別制定一份監管申報表，供在D-SIB評估範圍內認可機構填報，以提交計算有關指標所用的數據項目。用於D-SIB評估的指標主要根據《披露規則》內的披露規定涉及的部分項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目，或現有銀行業申報表包含的項目。因此，大部分數據項目都並非「新增」項目。¹²

- 3.8.2 認可機構一旦被金融管理專員識別為**D-SIB**，若其所屬集團公司、其境外分行及下游附屬公司被任何境外監管當局識別或指定為**D-SIB**，以及任何該等實體須遵守任何HLA資本要求，應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4. 對在《資本規則》下被指定為**D-SIB**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HLA資本要求

4.1 一般

- 4.1.1 對被指定的**D-SIB**施加HLA資本要求是為了減低這些銀行倒閉的概率。從這些銀行倒閉對本地金融體系以至更廣泛的經濟體系可能造成的巨大影響的角度來衡量，施加HLA資本要求是審慎及合理的做法。
- 4.1.2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在非綜合基礎及/或綜合基礎上應用HLA資本要求。
- 4.1.3 適用於被指定為**D-SIB**的HLA資本要求，應根據其系統重要性而定出，並作為該**D-SIB**的緩衝資本水平的一部分(分別見《資本規則》第3V及3G條)。適用於**D-SIB**的HLA資本要求以CET1資本佔總風險加權數額(RWA)(根據《資本規則》計算)的百分比表示。一旦被指定為**D-SIB**的CET1資本比率(有關運用CET1資本的優先次序，見下一段)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資本水平(為經HLA資本要求及在適用情況下某認可機構不時須遵守的任何逆周期緩衝資本延展的防護緩衝資本)時，該**D-SIB**可作出的酌情分派(包括股息、股份回購、就資本票據酌情派息及向職員酌情發放花紅)會按照指定比例受到限制(見《資本規則》第3H(1)條)。此舉的效果是只要**D-SIB**的CET1資本

¹² 就第一次評估而言，為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從現有銀行業申報表取得的數據作出**D-SIB**評估，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從綜合層面入手調整某些重要數據項目。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資本水平，被指定的D-SIB便需要保留盈利，以提高的監管資本。

- 4.1.4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監管資本要求(包括其可用作符合(經延展)緩衝資本要求的CET1資本)時，其CET1資本必須首先用作符合全部3項最低資本比率(即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發出的通知而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第二支柱附加資本)，然後餘下的才可用作滿足緩衝資本要求。表2說明有關的資本結構(假設緩衝資本要求已全面實施，同時除了CET1資本比率外，沒有動用額外的CET1資本以符合一級資本及總資本比率)。

表2：D-SIB的 CET1資本結構

緩衝資本：

-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A的0%至2.5%)
- HLA資本要求 (RWA的1%至2.5%)
- 防護緩衝資本 (RWA的2.5%)

最低CET1資本

- RWA的4.5%及適用的第二支柱附加CET1資本

- 4.1.5 適用於被指定為D-SIB的HLA資本要求，會與《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及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同期分階段實施，即HLA資本要求會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底之間分階段引入，並於2019年1月1日全面生效。下文表3列載有關的按年過渡時間表。《資本規則》第3V(2)條亦載有這項安排。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表3：分階段實施HLA資本要求的過渡安排

年份	HLA 資本要求
2016	十足 HLA 資本要求的 25%
2017	十足 HLA 資本要求的 50%
2018	十足 HLA 資本要求的 75%
2019 年起	十足 HLA 資本要求

4.2 分配至有關的HLA組別

4.2.1 鑑於香港的認可機構的多元化性質及不同程度的系統重要性，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做法是區分被指定的**D-SIB**，再相應定出不同的本地**HLA**資本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會運用「組別法」來達到區分的目的。這個方法與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¹³大致相同，以確保框架的兼容性，以及提供適當誘因促使被指定的**D-SIB**不會逐步提升其系統重要性。

4.2.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根據這個由兩個步驟組成的方法(見第3.7分節)被識別為**D-SIB**後，會根據該等認可機構的系統性得分的相對分佈情況被分配至不同的**HLA**資本要求組別。表4列載本地註冊**D-SIB**會被分配的組別及相應的**HLA**資本要求。最低的**HLA**資本要求是1%。運用第3.7分節所述方法識別的每間本地註冊**D-SIB**按相應的所需**HLA**資本水平被區分至不同組別，有關的**HLA**資本水平由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不等，再加上一個3.5%的最高要求空置組別，以提供誘因促使最具系統重要性的本地註冊**D-SIB**避免日後進一步提高其系統重要性。若日後有本地註冊**D-SIB**被列入空置組別，作為定期

¹³ 巴塞爾委員會的 **G-SIB** 框架對 **G-SIB** 的 **HLA** 資本要求採取區分方法，按相應的所需 **HLA** 資本水平將 **G-SIB** 區分至不同組別，有關的 **HLA** 資本水平由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1%至 2.5%的 **CET1** 資本不等，再加上一個 3.5%的最高要求空置組別，以提供誘因促使 **G-SIB** 避免進一步提高其系統重要性。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檢討評估方法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加入新組別，以維持適當的誘因。

表4：組別法

組別	HLA資本要求(以CET1資本佔RWA的百分比表示)
5	3.5%
4	2.5%
3	2%
2	1.5%
1	1%

然而，在2016至2018年間，對本地註冊D-SIB應用HLA資本要求須受上文第4.1.5段所述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限制。

- 4.2.3 為定出每個組別的分界線，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及參考上文第3節所述的D-SIB識別評估中的不同系統性得分「群組」。
- 4.2.4 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或會隨時間而改變；認可機構可能會被納入D-SIB名單或從該名單中被剔除，或在不同「組別」或系統重要性類別之間移動。若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初次或再次被指定為D-SIB，將需在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正式指定(或再次指定)通知起計12個月內積累其CET1緩衝資本，以符合HLA資本要求。同樣，若被指定的D-SIB的本地系統重要性有所提高而上移一級或以上的組別，因而適用較高的HLA資本要求，該D-SIB亦要在12個月內符合較高的HLA資本要求。然而，若被指定的D-SIB的本地系統重要性有所下降而下移一級或以上的組別，甚或不再被指定為D-SIB，因而適用較低的HLA資本要求(或沒有HLA資本要求)，則有關的D-SIB/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正式通知後隨即確認有關的較低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或零) HLA資本要求。例如金融管理專員於2020年1月通知某被指定的D-SIB其HLA資本要求會由1%調高至1.5%，則該D-SIB將需在12個月內達到新的HLA資本要求。然而，若金融管理專員其後通知該D-SIB其HLA資本要求會由1.5%調低至1%，則該D-SIB可由通知日起確認該1%的HLA資本要求。

4.3 用作符合HLA資本要求的監管資本工具

4.3.1 HLA資本要求必須完全以《資本規則》第38條所界定的CET1資本來符合。此舉是要確保以HLA為本而持有的資本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吸收虧損，從而藉減低有關的D-SIB違責的可能性以提高其抗震能力。

4.4 與第二支柱的互動作用

4.4.1 正如上文所闡述，HLA資本要求其實是由最優質資本組成的一層額外緩衝資本，作用是吸收潛在虧損及提高抗震能力，從而減低實現與D-SIB相關的「負面外部效應」的可能性。因此，HLA資本要求的目的是應對D-SIB對本地金融體系及經濟構成的風險。相反，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則針對認可機構承擔而第一支柱未能涵蓋或沒有充分涵蓋的各項特定風險(有關第二支柱框架的詳情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監管審查程序」)。因此，HLA資本要求及第二支柱附加資本並沒有重疊，而是從不同但互補的角度應對與認可機構相關的外部及內部風險。

4.4.2 然而，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第3.4分節)所載方法，當被指定為D-SIB的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要求與其緩衝資本被評定有重疊的情況時，為計算有多少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的P2B部分可被吸收在緩衝資本中(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第3.4.11分節所敘述)，緩衝資本會包括認可機構的HLA資本與其防護緩衝資本及逆周期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4.5 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應用

- 4.5.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單獨及綜合層面對本地註冊的**D-SIB**(金融管理專員為其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施加**HLA**資本要求，以及在附屬公司及附屬機構綜合的層面對為境外銀行集團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D-SIB**施加**HLA**資本要求(見《資本規則》第**3I(1)**條)。這個做法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 框架原則**10**，區別在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層面對**D-SIB**的**HLA**資本要求的應用。¹⁴
- 4.5.2 若某認可機構是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D-SIB**的附屬公司，而金融管理專員亦指定該認可機構為**D-SIB**，則可因應附屬公司與總公司各自的系統重要性而對附屬公司與總公司施加不同的**HLA**資本要求(見《資本規則》第**3X**條)。
- 4.5.3 在香港的**D-SIB**框架下的**HLA**資本要求適用於被評估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無論該認可機構是否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或**G-SIB**的附屬公司。從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的角度而言，無論具系統重要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是否其他機構的附屬公司，重要的是應以**HLA**資本要求加強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本，從而提升其抗震能力，以及減輕該等認可機構倒閉對本地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 4.5.4 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框架原則**11**註明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應作出安排，在有關的當地法律及規例所施加的限制下，就適當的**HLA**資本要求作出協調及合作。任何本地註冊**D-SIB**若為境外**G-SIB**或在其總公司所在地的**D-SIB**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就決定該本地**D-SIB**的**HLA**資本要求，與有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溝通。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可否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¹⁴ 巴塞爾委員會的 **D-SIB** 框架原則 **10** 註明「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施加的 **HLA** 資本要求應在總公司及/或綜合層面校準，而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施加的 **HLA** 資本要求應在附屬機構綜合/附屬公司層面校準。」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集團」的HLA資本要求，並會與有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商討。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集團」的HLA資本要求校準的方法，以及進行校準時有否計及當地層面的相關系統性影響；
- (ii) 總公司有否作出清晰明確的保證，一旦該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面臨壓力，會迅速提供資本支持(並能證明有能力提供有關支持)；
- (iii) 有關對該D-SIB的監管(及如有需要，有序處置)，金融管理專員與有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合作程度，以及可倚賴該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程度；以及
- (iv) 就該D-SIB所屬銀行集團所規劃的處置策略。

4.5.5 為進一步加強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合作基礎，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例如修訂現有的或另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D-SIB框架的運作。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亦會與有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討論以下各項：(i)兩地的處置機制(包括恢復及處置計劃)；(ii)就該D-SIB制定的任何可行的處置策略及任何具體的處置計劃；以及(iii)該等安排對有關的HLA資本要求的影響的程度。

5. 監管D-SIB的方法

5.1 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增強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力度與成效¹⁵。其中一項建議是各國的監管機構應有權因應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對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而對該等機構施加不同的監管要求及監管力度。即是說，監管機構應投放更

¹⁵ 見 2010 年 11 月發出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力度與成效：強化監管的建議》(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1101.pdf。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多資源於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因應個別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所構成的風險而施加較大的監管力度。

- 5.2 金融管理專員一直以來都是採用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持續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程度（有關監管制度詳情，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在這個制度下，認可機構向來並會繼續因應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受到相應力度的監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D-SIB評估應可鞏固及加強現行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而不是對這個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D-SIB評估結果，改進對香港個別D-SIB的監管力度，以及特別制定適當的監管策略，包括：

- (i) 對D-SIB進行更深入的評估(例如增加審查次數)；
- (ii) 參考宏觀審慎分析，以識別本地金融體系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而可能對個別D-SIB的風險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 (iii) 定期檢視及考慮D-SIB的風險取向與承受風險能力，並按需要檢視相關的量度方法或管理層信息等補充資料(例如風險或審計報告)，以協助評估在運作層面上有否遵從風險取向與風險限額；以及
- (iv) 就本地註冊D-SIB而言，會加強監管互動與討論，包括在金融管理專員與D-SIB的董事局之間及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互動與討論。

- 5.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D-SIB一般會在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方面遵守更高的標準。預期認可機構，特別是D-SIB會主動培養穩健的風險文化，以及確保現行的風險管治制度有效。D-SIB應對其風險管治結構與風險狀況進行更多定期評估及評核，並定期編製報告，並以有關的評估及評核結果及報告作為基礎，與董事局及風險委員會討論，從而定出為改進風險管治方法而需要採取的行動。

- 5.4 參照國際社會一直在監管力度與成效方面作出的努力，預期D-SIB亦會加強其數據處理能力及風險匯報方法，以能更有效識別及量度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擬發出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以闡明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的期望。與此同時，D-SIB應參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發出的《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匯報的原則》(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risk data aggregation and risk reporting)¹⁶。正如在上述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中顯示，被識別為D-SIB的認可機構的目標是應能在被識別為D-SIB後3年內運用該等原則。

6. 恢復及處置規劃

- 6.1 增加D-SIB恢復運作的機會及提高D-SIB的可處置性，是D-SIB框架的重要支柱。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RE-1](#))，列載認可機構提供的有效恢復規劃的主要元素，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就此採取的模式及有關預期。在恢復規劃的層面，鼓勵認可機構(特別是大型或較為複雜的認可機構，其中包括D-SIB)採用多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中所指明的基本情景，以確保其恢復計劃的足夠性。
- 6.2 就處置規劃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現正制定框架，並擬於2015年內發出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以列載有關詳情。恢復規劃及處置規劃都會按比例分階段實施，初期焦點是對香港金融穩定較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的認可機構(其中包括D-SIB)。
- 6.3 儘管現階段有關恢復及處置規劃及可處置性的評估的工作進度，尚未達至一個程度令任何認可機構的系統性得分大幅調低，但待至本地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發展得更為完善後，金融管理專員會檢討如何令恢復及處置規劃與D-SIB框架兩者可更緊密結合。

7. D-SIB的公佈

- 7.1 正如第3.7.7段提及，金融管理專員會進行年度D-SIB識別程序。在特殊情況下，若銀行體系出現重大的結構性變動，例如合併或大型收購事項，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在年度周期以外更新D-SIB名單。

¹⁶ <http://www.bis.org/publ/bcbs239.pdf>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 7.2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識別為**D-SIB**的有關認可機構及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指定為**D-SIB**的有關認可機構會獲知會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並可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有關識別/指定的建議及理由。然後金融管理專員會作出最終決定，並會正式通知被識別/指定為**D-SIB**的有關認可機構，其後會就識別/指定**D-SIB**及(如適用)其相應的**HLA**資本要求作出公佈，以提高透明度。公佈有關名單應有助有關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框架的國際協調與實施。

8. **D-SIB**的披露規定

- 8.1 任何被指定為**D-SIB**的本港註冊認可機構將須就根據《披露規則》披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組成，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標準資本披露模版內披露其特定**D-SIB**的**HLA**資本要求(或**G-SIB**的**HLA**資本要求(如較高))。
- 8.2 目前除《披露規則》所指明的以外，並沒有就被識別/指定為**D-SIB**的認可機構施加額外的披露規定。為加強監管披露，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已發出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¹⁷。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因應本地情況對《披露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趁此機會考慮是否應規定**D-SIB**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9. 指定**G-SIB**的方法

9.1 一般

- 9.1.1 正如第1.3.1段所述，《資本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若與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會令該認可機構一旦倒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構成重大影響，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該認可機構為**G-SIB**，並對被指定的**G-SIB**施加**HLA**資本要求。

¹⁷ <http://www.bis.org/bcbs/publ/d309.pdf>。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9.1.2 金融管理專員會就如此指定的G-SIB及其HLA資本要求作出公佈。

9.2 評估方法

9.2.1 識別G-SIB的評估方法是採納第1.2.1段所述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除巴塞爾委員會的年度評估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進行其本身的年度G-SIB評估，對金融管理專員為其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任何有關申報機構(見下文第9.2.2段)進行巴塞爾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9.2.2 符合以下準則的認可機構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以巴塞爾委員會編製的範本及填報指示¹⁸，向金融管理專員申報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方法所用的12項G-SIB指標：

- (i) 根據截算日的匯率計算，認可機構的規模(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指標量度)超過2,000億歐元的等值港元；
- (ii) 金融管理專員按其監管判斷，認為應列入申報組別的任何認可機構(即使其規模低於(i)所載的限額)；以及
- (iii) 上年度被列為G-SIB的任何認可機構。

9.2.3 鑑於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評估使用相同的數據、方法及參數，評估結果也應一致。不過，萬一出現本地的金融管理專員程序與全球的巴塞爾委員會程序得出不同結果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會與巴塞爾委員會聯繫，以找出引致不同結果的原因，並予以糾正。

9.2.4 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亦容許在監管判斷的基礎上指定銀行為G-SIB。若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為其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應不會被評估為G-SIB，但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指定該認可機構為G-SIB，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巴塞爾委員會建

¹⁸ 有關範本及填報指示載於：www.bis.org/bcbs/gsib/，巴塞爾委員會或會不時予以修訂。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議將該認可機構加入**G-SIB**名單，並提供相關理據，讓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考慮。然而，預期發生這種情況機會極微。金融管理專員預計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G-SIB**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般亦會被列入金融穩定理事會每年公佈的**G-SIB**名單內。

9.3 HLA資本要求

- 9.3.1 金融管理專員會按與被指定為**G-SIB**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相應的方法，對該等認可機構施加**HLA**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T(2)條指明**G-SIB**的**HLA**在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3.5%的範圍內，與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一致。**G-SIB**會獲書面通知其適用的**HLA**資本要求。
- 9.3.2 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被同時指定為**G-SIB**及**D-SIB**，則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HLA**資本要求為**D-SIB**或**G-SIB**的**HLA**資本要求兩者中的較高者(《資本規則》第3W條)。此舉與巴塞爾委員會的**D-SIB**框架原則10一致。

9.4 披露規定

- 9.4.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若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必須就其集團的系統重要性披露資料(並因此須遵守《披露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 (i) 在周年申報期內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G-SIB**或在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申報期內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G-SIB**；或
 - (ii) 在緊接12月31日前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集團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指標超越2,000億歐元的等值港元，而金融管理專員指示該認可機構作出所須披露。
- 9.4.2 須披露的資料包括認可機構就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評估方法所用的12項指標的集團數字。然而，應注意的是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這項披露規定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所作檢討而不時作出修訂。

- 9.4.3 根據披露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應載於認可機構刊發的財務報表，或認可機構應在其年度財務報表提供直接連繫或參照，以連接至其公眾網站內有關披露資料的部分。有關認可機構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作出有關披露。
- 9.4.4 任何本地註冊G-SIB將須就根據《披露規則》披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組成，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標準資本披露範本內披露其特定G-SIB的HLA資本要求(或D-SIB的HLA資本要求(如較高))。

[目錄](#)

[詞彙](#)

[主頁](#)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附件 1

質量指標

1. 預期業務擴張/收縮
2. 預期併購活動
3. 各認可機構對特定銀行集團的風險承擔分析
4. 任何支付及交收系統(例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
5. 發鈔銀行
6. 在香港的零售銀行網絡覆蓋範圍
7. 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數目
8. 在香港外匯市場的活動以市場佔有率衡量
9. 在港元債券市場的活動以市場佔有率衡量
10. 集團結構
 - a. 附屬公司數目
 - b. 關聯公司數目
 - c. 特別目的工具數目
 - d. 合營公司數目
 - e. 被指定為 D-SIB 的本地及境外附屬公司數目
11. 於以下由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的參與程度及規模：
 - a. 證券經紀
 - b. 受託人
 - c. 保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V1 – 18.02.2015

質量指標

- d. 債務及股票證券託管務
- e. 放款
- f. 貨幣經紀
- g. 期貨買賣業務
- h. 黃金買賣業務
- 12. 持有的非傳統產品/證券組合總額及數量
-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 14. 設於香港境外的入帳中心
- 15. 業務活動與入帳中心錯配程度